

發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度廚餘變賣案」

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

押標金 ☐ 以當場發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☐ 以簽開支票 ☐ 以代存 ☐ 以入戶信匯（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）。
☐ 以掛號郵件寄回（請檢附回郵信封）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發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。（支票號碼：）

存	款	行	庫	備	註
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